

福建省财政厅

2024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二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 2024 年福建省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内，2024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二十八期）发行规模为 111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本批债券按地区多项目集合发行，债券期限为 7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7 年期债券每年支付一次利息，10 年、15 年、20 年、30 年期债券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批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具体债券概况如下：

债券名称	年限 (年)	计划发行面值 (亿元)	还本方式
2024 年福建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15	0.9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4 年福建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十七期）——2024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7	1.1775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4 年福建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4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10	4.5285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4 年福建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2024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15	35.6927	到期一次性还本

债券名称	年限 (年)	计划发行面值 (亿元)	还本方式
2024 年福建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4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20	66.7013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4 年福建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4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30	2	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发行方式

2024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二十八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福建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交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3—2025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4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二十八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的 2024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二十八期）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来源为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2024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二十八期）债券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4 年福建省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二十八期）各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债券存续期内，福建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福建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了《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并经福建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到二〇三五年，我省基本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展现更加崭新的面貌。展望二〇三五年，我省经济实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高，全面建成创新型省份；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实现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建成法治福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省、教育强省、人才强省、体育强省、健康福建，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美丽福建基本建成；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上走在全国前列；

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率先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平安福建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今后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经济实力更强，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3%；改革开放更深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经济特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等建设再上新水平；社会文明程度更高，生态环境更优美，森林覆盖率达67.0%、保持全国第一；人民生活更幸福，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以上，收入分配结构不断优化；治理体系更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福建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1—2023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9566.05	51765.12	54355.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3	4.2	4.5
第一产业（亿元）	2899.91	3076.2	3217.66
第二产业（亿元）	23319.82	25078.2	23966.43
第三产业（亿元）	23346.32	24955.45	27171.01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5.9	5.9	5.9
第二产业（%）	47	44.7	44.1
第三产业（%）	47.1	49.4	5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6.0	7.5	2.5
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亿美元）	18342.1	19777	19743.5
出口额（ ☒ 亿元 ☐ 亿美元）	10729.8	12097.5	11766.4
进口额（ ☒ 亿元 ☐ 亿美元）	7612.3	7679.5	797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0373.11	21050.12	22109.5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1140	53817	5615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23229	24987	2672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7	101.9	10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4.9	102.9	98.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9.2	105.2	96.2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60557.26	70859	78471.93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65920.32	74128.73	81378.8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12	2455.40	269.00	2659.91	272.95	2786.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2.58	4602.47	621.95	4774.74	607.66	5104.0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	480.32	7.83	581.10	8	11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24	420.09	14.36	492.86	3.5	303.83
转移性收入	1960.83	1654.25	2266.41	1915.12	1917.13	1379.35
转移性支出	1760.45	49.90	1931.19	49.58	1578.92	43.73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89	1628.21	27.30	1395.09	24.06	2220.77
政府性基金支出	58.15	2875.73	59.06	2641.48	22.40	3240.9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4.26	1695.55	42.05	1823.40	19.38	13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86.12	1.4	638.27	0.91	565.21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2.88	138.63	50.15	168.61	76.53	167.88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0.36	86.95	3.85	41.22	69.11	95.99
（四）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23	1502.44	0.23	1258.91	0.23	2059.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0.23	1074.95	1.05	1014.27	0.23	1539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690.12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201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743			

注：1.地方经济状况根据《福建统计年鉴-2023》《2023 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福建省统计局网站相关栏目

2.2022—2023 年按决算数公布；2024 年按预算口径公布

3.全省口径数据不包含厦门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福建省政府债务余额（不含厦门）11690.12 亿元，较 2022 年底 10135.35 亿元增长 15.34%，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403.6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286.50 亿元，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财政部核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从级次看，福建省省本级、市县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252.13 亿元和 11437.99 亿元，占比分别为 2.2%、97.8%，政府债务主要分布于市县级政府。

从期限结构看，福建省政府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2024—2027 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872.62 亿元、677.01 亿元、909.83 亿元、454.48 亿元，占比分别为 7.4%、5.8%、7.8%和 3.9%，2028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 8776.18 亿元，占 75.1%。

从投向看，福建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项目支出，全省政府债务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分别为 3562.21 亿元、1503.33 亿元、1108.14 亿元、1306.27 亿元、和 493.89 亿元，合计占比达 68.21%，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可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二）全省政府专项债务地区分布和期限结构

2023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8286.50 亿元。

从级次看，福建省省本级、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分别为 178.52 亿元和 8107.98 亿元，占比分别为 2.2%、97.8%，政府专项债务主要分布于市县级政府，其中：福州市 1676.06 亿元，占 20.2%；莆田市 982.89 亿元，占 11.9%；三明市 460.63 亿元，占 5.5%；泉州市 1563.51 亿元，占 18.9%；漳州市 931.83 亿元，占 11.2%；南平市 653.85 亿元，占 7.9%；龙岩市 777.75 亿元，占 9.4%；宁德市 637.94 亿元，占 7.7%；平潭综合实验区 423.52 亿元，占 5.1%。

从期限结构看，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2024—2027 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565.21 亿元、421.73 亿元、604.25 亿元和 184.36 亿元，占比分别为 6.8%、5.1%、7.3%和 2.2%，2028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 6510.95 亿元，占 78.6%。

（三）福建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强化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切实防范债务风险，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以省长为组长的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省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成

立以书记、省长为组长的省级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成立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处，归口管理政府债务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先后成立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协调小组和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工作小组，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开展，通过完善的协调联动机制，保障相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按照预算法规定和中央有关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政策，先后出台了涵盖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信息公开及监督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办法，从“借、用、管、还”构建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的“闭环”制度体系，为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确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制定了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省对下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机制。建立专项债券分配“两上两下”工作机制和项目成熟度评审机制，做到专项债券项目精准匹配，促进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3. 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一是强化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督促各地严格将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严格将政府债务收支以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二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将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查和风险把控，强化债

券资金投向领域管理，健全对市县和省直部门债券支出进度通报机制，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债券资金对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三是建立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接受人大依法监督；优化完善债务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

4. 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一是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机制，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化债工作。二是完善统计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对各地政府债务变动情况的动态统计监测和分析，开展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和通报预警，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三是完善偿债保障机制，动态掌握各地还本付息资金落实情况，督促统筹做好偿债资金安排，坚决防范偿债风险。四是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情况纳入省对设区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压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4年11月28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